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補充協議

主要交易

收購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茲提述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河南天倫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就向目標公司注資及總代價支付機制修訂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河南天倫與賣方協定：

1. 賣方承諾及保證，於訂立補充協議前，賣方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目標公司的資產基礎上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並已就注資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
2. 第二期款項將修訂如下：

於河南天倫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東後，河南天倫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90,000,000元，即總代價的91.86%。

3. 第三期款項將修訂如下：

買方須於下列條件達成日期後30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6,000,000元：

- (a) 賣方已促使河南慧基與魯山—汝州段支線工程的最終用戶(「**最終用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總用氣量達每年1億立方米的首份用氣協議；及
- (b) 買方已從最終用戶收到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

4. 向股權轉讓協議加入第四期款項，詳情如下：

買方須於下列條件達成日期後30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

- (a) 賣方已促使河南慧基與魯山—汝州段支線工程的最終用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總用氣量達每年2億立方米的第二份用氣協議；及
- (b) 買方已從最終用戶收到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

5. 此外，買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質保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股權轉讓協議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